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

场内简称 信用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4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8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29,129.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97,477.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度收益至少分配1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13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14日（场内） 2017年9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18日（场内） 2017年9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次分红将以2017年9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17年9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投资者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分红方式是现金分红。

3、权益分派期间（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3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2017 年 9 月 7 日